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民政、民委）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市场分类情况（BM01-001-101表）	9
2.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情况（BM01-001-105表）	10
3.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企业类别、行业分）（BM01-001-106表）	11
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国别分）（BM01-001-107表）	12
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BM01-003-101表）	13
6.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BM01-003-102表）	14
7. 行政区划情况（BM01-004-101表）	15
8. 自治组织情况（BM01-004-102表）	16
9. 各种收养性单位、自治组织比例情况（BM01-004-103表）	17
10. 全市分区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BM01-004-104表）	18
11. 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情况（BM01-004-105表）	19
12. 全市分区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情况（BM01-004-106表）	20
13. 基层工作情况（BM01-004-107表）	21
14. 收养性单位情况（BM01-004-108表）	22
15. 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09表）	23
16. 全市分区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10表）	24
17. 全市分区村委会选举情况（BM01-004-113表）	25
18. 社会组织情况（BM01-004-114表）	26
（二）定报	
1.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BM01-001-201表）	27
2.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BM01-001-202表）	28
3.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BM01-001-203表）	29
4.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BM01-001-204表）	30
5.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5表）	31
6.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BM01-001-206表）	32
7.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7表）	33
8.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BM01-001-208表）	34

9.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BM01-001-209 表）	35
10. 社会救助情况（BM01-004-201表）	36
11.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BM01-004-202表）	37
12. 全市分区火化遗体数情况（BM01-004-203表）	38
13.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BM01-005-201 表）	39
14.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BM01-005-202 表）	41
15.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BM01-005-203 表）	42
16.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BM01-005-205 表）	43
17.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BM01-005-206 表）	44
18.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BM01-005-207表）	45
19.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BM01-005-210表）	46
20.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BM01-005-211 表）	47
21. 全市分区安葬人数情况（BM01-077-201表）	48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 市场监督管理	49
2. 税务	49
3. 民政	50
4. 民委	5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消费品市场、质量监督检查、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保障、税收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民政、民委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应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4

电子邮箱：wangj@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一) 年报						
BM01-001-101 表	市场分类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市场	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9
BM01-001-105 表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 员和个体工商户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城镇私营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10
BM01-001-106 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 本情况（按企业类别、 行业分）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商企业			11
BM01-001-107 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 本情况（按国别分）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商企业			12
BM01-003-101 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 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019 年 4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3
BM01-003-102 表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 量器具			14
BM01-004-101 表	行政区划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 处、建制镇、建制乡、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 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初 步统计数据并报送 纸介质报表,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最终统计数据 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
BM01-004-102 表	自治组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 处、建制镇、建制乡、社 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16
BM01-004-103 表	各种收养性单位、自治 组织比例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17
BM01-004-104 表	全市分区收养性单位、 社区服务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单 位、社区		2019 年 4 月 2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8
BM01-004-105 表	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 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 要救助对象			19
BM01-004-106 表	全市分区优抚及主要 救助对象情况	年报				20
BM01-004-107 表	基层社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区、社 会工作者			21
BM01-004-108 表	收养性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 会福利单位			22
BM01-004-109 表	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 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1-004-110 表	全市分区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北京市民政局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4
BM01-004-113 表	全市分区村委会选举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全部行政村			25
BM01-004-114 表	社会组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26
(二) 定报						
BM01-001-201 表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月后 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7
BM01-001-202 表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的机动车		月后 4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8
BM01-001-203 表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交易的机动车			29
BM01-001-204 表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0
BM01-001-205 表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1
BM01-001-206 表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	季报				32
BM01-001-207 表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33
BM01-001-208 表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	季报				34
BM01-001-209 表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5
BM01-004-201 表	社会救助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北京市民政局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6
BM01-004-202 表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全部殡仪单位及收养单位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7
BM01-004-203 表	全市分区火化遗体数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火化的全部遗体数			3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1-005-201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税 务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9
BM01-005-202 表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	月报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1
BM01-005-203 表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月报				42
BM01-005-205 表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43
BM01-005-206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4
BM01-005-207 表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营单位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5
BM01-005-210 表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房地产业经营单位			46
BM01-005-211 表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增值税的全部单位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7
BM01-077-201 表	全市分区安葬人数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登记安葬的人数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8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市场分类情况

表 号: BM01-001-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计量单位: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城市	农村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消费品市场	02			
消费品综合市场	03			
农副产品市场	04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05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06			
工业消费品市场	07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08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09			
其他消费品市场	10			
生产资料市场	11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12			
工业生产资料市场	13			
机动车交易市场	14			
钢材交易市场	15			
煤炭交易市场	16			
木材交易市场	17			
其他工业生产资料市场	18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19			
农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20			
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21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22			
生产要素市场	23			
房地产市场	24			
金融市场	25			
劳动力市场	26			
技术市场	27			
信息市场	28			
产权市场	29			
其他要素市场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全部市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1+23 (2) 02=03+04+07+10 (3) 04=05+06 (4) 07=08+09

(5) 11=12+13+19+22 (6) 13=14+15+16+17+18 (7) 19=20+21

(8) 23=24+25+26+27+28+29+30

列关系: 1=2+3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情况

表 号：BM01-001-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年

项 目	代码	城镇私营单位 从业人员数 (人)	城镇个体工商户 劳动者人数 (人)	城镇个体工商户 户数 (户)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按企业类别、行业分)

表 号：BM01-001-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年末实有				本年登记				本年 注销 企业数 (个)	累计注销 企业数 (个)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一、按企业类别分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外商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按国别分）

表 号：BM01-001-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年末实有				本年登记				本年 注销 企业数 (个)	累计注销 企业数 (个)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按国别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外商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表 号：BM01-00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年

项 目	代码	检查企业数（个）		查出不合格 产品企业数 （个）	不合格产品 企业所占比例 （%）
		生产	加工经营		
甲	乙	1	2	3	4
合计 （按被监督检验产品分列）					

续表

抽查产品数（个）		合格产品数（个）		产品合格率（%）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 $4 = [3 \div (1+2)] \times 100$ （2） $9 = (7 \div 5) \times 100$ （3） $10 = (8 \div 6) \times 100$

表 号: BM01-003-10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计算单位: 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年

项 目	代 码	合计	长度	温度	力学	衡器	电磁	光学	声学	化学	电离 辐射	无线电	时间 频率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1													
市属小计	02													
区属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量器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

（2） $03=04+05+06+\cdots+19$

列关系：（1） $1=2+3+4+6+7+\cdots+13$

（2） $4>5$

表 号: BM01-004-10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计算单位: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代码	街道办事处	建制镇	建制乡	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	16					
门头沟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区	20					
延庆区	21					

(5) $16=17+18+19+20+21$

自治组织情况

表 号：B M 0 1 - 0 0 4 -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序号	区名称	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全称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会全称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各种收养性单位、自治组织比例情况

表 号：B M 0 1 - 0 0 4 - 1 0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各种收养性单位年末在院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老人	人	03		
儿童	人	04		
儿童福利院个数	个	05		
儿童福利院年末在院人数	人	06		
孤儿家庭收养人数	人	07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个数	个	08		
自治组织个数	个	09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10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11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	12		
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	亿元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全市分区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

表 号：BM01-004-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年

项 目	代 码	收养性 单位数 (个)	收养性单 位床位数 (张)	养老机构 床位数 (张)	百名老人 养老床位 数 (张)	社区服务		城市便利利 民服务网点 数 (个)	社区服务 志愿者组 织数 (个)
						机构数 (个)	社区服务 中心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单位、社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列关系：5≥6

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情况

表 号：BM01-004-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总人数	人	01		
定期抚恤人数	人	02		
定期补助人数	人	03		
伤残人数	人	0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6		
其中：女性	人	0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8		
其中：女性	人	0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1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11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12		
其中：女性	人	13		
农村集中五保供养人数	人	14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人数	人	15		
医疗救助总人次	人次	16		
其中：门诊救助人次	人次	17		
城乡特困人数	人	18		
其中：女性	人	1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 （2）05=06+08 （3）06≥07 （4）08≥09

（5）12=14+15 （6）12≥13 （7）16≥17 （8）18≥19

全市分区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情况

表 号：BM01-004-10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抚恤补助				社会救助 对象总 人数	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人数	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人数	农村集中 五保供养 人数	农村分散 五保供养 人数
		优抚对象 人数	定期抚恤 人数	定期补助 人数	伤残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列关系：（1）1=2+3+4 （2）5=6+7+8+9

基层社会工作情况

表 号：BM01-004-10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社区服务机构数	个	01		
其中：社区服务中心数	个	02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个	03		
城市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个	04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区、社会工作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收养性单位情况

表 号：BM01-004-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光荣院	社会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	福利类精神病院和医院	城市养老服务机构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收养性单位数	个	01								
职工人数	人	02								
床位数	张	03								
年末在院人数	人	04								
其中：自费	人	05								
其中：老人	人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4≥05 （2）04≥06
列关系：1=2+3+4+5+6+7+8

婚姻登记情况

表 号：BM01-004-10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登记结婚人数	人	01		
初婚人数	人	02		
再婚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人	0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对	06		
内地居民	人	07		
其中：女性	人	08		
香港居民	人	09		
澳门居民	人	10		
台湾居民	人	11		
华侨	人	12		
外国人	人	13		
离婚登记对数	对	14		
内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6=07+09+10+11+12+13
（3）14=15+16 （4）07>08

全市分区婚姻登记情况

表 号：BM01-004-1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 码	登记结婚 人数 (人)	初婚人数 (人)	再婚人数 (人)	女性	内地居民 登记结婚 人数 (人)	涉外及华 侨、港澳 台居民 登记结婚 件数 (对)	离婚登记 对数 (对)	内地居民 登记离婚 对数	涉外及华 侨、港澳 台居民 登记离婚 对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列关系：(1) 1=2+3 (2) 7=8+9

全市分区村委会选举情况

表 号: BM01-004-11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本届登记选民数	参加投票人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4+05+07+08+\cdots+17$

社会组织情况

表 号：BM01-004-11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区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职工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 业单位	基金会	人数 (人)	女性	社会团体	民办非 企业单位	基金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1）1=2+3+4 （2）5=7+8+9

（二）定报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表 号: BM01-001-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私营经济	02						
个体经济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表 号：BM01-001-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1-本月		
		验证数量 (辆)	轿车	验证金额 (万元)	验证数量 (辆)	轿车	验证金额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新车小计	02						
其中：外埠购车	03						
其中：外埠购轿车	04						
旧车小计	05						

补充资料：1. 外埠购车（7）_____（辆），比上年同期增加（8）_____（辆），增长（9）_____（%）。

2. 外埠购轿车（10）_____（辆），比上年同期增加（11）_____（辆），增长（12）_____（%）。

3. 个人购车数量（13）_____（辆），同比增长（14）_____（%）。

 其中：小轿车（15）_____（辆），同比增长（16）_____（%）。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的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4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 （2）02>03 （3）03>04

 列关系：（1）1>2 （2）4>5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

表 号: BM01-001-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本 月			1-本月		
		验证数量		验证金额 (万元)	验证数量		验证金额 (万元)
		(辆)	轿车		(辆)	轿车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新车小计	02						
按市场分	—						
菜户营窗口	03						
北方市场窗口	04						
亚运村市场窗口	05						
中联新车市场窗口	06						
首钢园区窗口	07						
金港公园窗口	08						
欧德宝市场窗口	09						
东方基业窗口	10						
新发地市场窗口	11						
顺潮东市场窗口	12						
平谷分局窗口	13						
顺义空港方兴检测场窗口	14						
良乡检测场窗口	15						
通州分局	16						
京顺检测场	17						
旧车小计	18						
按市场分	—						
旧车市场窗口	19						
旧车顺义分市场窗口	20						
首钢园区窗口	21						
中联旧车市场窗口	22						
东方基业窗口	23						
欧德宝市场窗口	24						
金港公园窗口	25						
亚运村市场窗口	26						
中联新车市场旧车窗口	27						
北方市场窗口	28						
新发地市场窗口	29						
顺潮东市场窗口	30						
盛鑫市场窗口	31						
东方旧车顺义分市场窗口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交易的机动车。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4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8

(2) 02=03+04+05+...+17

(3) 18=19+20+21+...+32

列关系: (1) 1>2

(2) 4>5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表 号：BM01-001-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全市新设企业数量	户	01		
其中：科技型企业	户	02		
新设企业户均注册资本	万元	03		
全市新设个体工商户数量	户	04		
新设个体工商户户均资金数额	万元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季度

项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全市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

表 号：BM01-001-2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行业	代 码	新设立企业				新设立个体工商户			
		户数 (户)	同比增长 (%)	注册资本 (万元)	同比增长 (%)	户数 (户)	同比增长 (%)	资金数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社会救助情况

表 号：BM01-004-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社会救助	人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3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

表 号：BM01-004-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登记结婚对数	对	01				
离婚登记对数	对	02				
火化遗体数	具	03				
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张	04				
收养性单位在院人数	人	05				
养老机构床位数	万张	06				
其中：新增床位数	万张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全部殡仪单位及收养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全市分区火化遗体数情况

表 号：BM01-004-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处理遗体数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火化的遗体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续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3	
废弃电器电子基金收入	34	
其他收入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彩票公益金	37	
彩票业务费	3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40	
其他收入	41	
工会经费	42	
附：营业税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1=04+25+36+41 （3）04=05+07+08+10+12+14+……+24

（4）25=26+27+28+……+35 （5）36=37+38+……+40 （6）41>42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

表 号：BM01-005-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期税 收收入 合计	国内增 值税	企业 所得 税	外商投 资企业 和外国 企业所 得税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		比重（%）
						期税 收收 入合 计	国内增 值税	企业所 得税	外商投 资企业 和外国 企业所 得税	增 减 额	增 减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其中：货币金融服务	14											
资本市场服务	15											
保险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各项税收收入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7+18+...+25

（4）13>14+15+16

列关系：（1）1>2+3+4 5>6+7+8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表 号: BM01-005-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工资、薪金所得	02					
其中: 按 20%税率征收	03					
按 25%税率征收	04					
按 30%税率征收	05					
按 35%税率征收	06					
按 45%税率征收	07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08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09					
劳务报酬所得	10					
其中: 按 20%税率征收	11					
按 30%税率征收	12					
按 40%税率征收	13					
稿酬所得	1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					
财产租赁所得	17					
财产转让所得	18					
偶然所得	19					
其他所得	20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8+09+10+14+15+16+17+18+19+20+21$ (2) $02 \geq 03+04+05+06+07$ (3) $10 \geq 11+12+13$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表 号: BM01-005-2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
				增减额	增减 (%)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采矿业	02					
制造业	03					
其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7					
建筑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其中: 仓储业	11					
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业	13					
餐饮业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其中: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金融业	18					
其中: 货币金融服务	19					
资本市场服务	20					
保险业	21					
房地产业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					
教育	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					
其他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07+08+09+10+12+15+18+22+...+30

(2) 03>04+05+06 (3) 10>11 (4) 12=13+14 (5) 15≥16+17 (6) 18>19+20+21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

表 号：BM01-005-2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各项税费收入	
		1-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开发区	16		
燕山	17		
生态涵养区	18		
门头沟区	19		
怀柔区	20		
平谷区	21		
密云区	22		
延庆区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10+18

（2）02=03+04

（3）05=06+07+08+09

（4）10=11+12+13+14+15+16+17

（5）18=19+20+21+22+23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表 号：BM01-005-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入库税收合计	01				
其中：所得税	02				
增值税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

表 号：BM01-005-2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实际入库税款
甲	乙	1
契税	01	
房产税	02	
土地增值税	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04	
个人所得税	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	
教育费附加收入	07	
地方教育附加	08	

补充资料：1. 全市涉及房地产交易（含个人缴纳）的契税（09）_____万元。

2. 全市涉及房地产交易（含个人缴纳）的土地增值税（10）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房地产业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表 号：BM01-005-2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其中：货币金融服务	14					
资本市场服务	15					
保险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7+……+25

（4）13>14+15+16

全市分区安葬人数情况

表 号：BM01-077-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1-本月累计
甲	乙	1	2
合计	01		
全市户籍人口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全市流动人口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安葬的人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委。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9

（2）02=03+04+05+……+18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1.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 指有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形成集中交易的生产要素市场（如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等）。包括所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

城市 指除怀柔、平谷、密云和延庆四个远郊区之外的其他十二个区，此外还包括燕山。

农村 指怀柔、平谷、密云和延庆四个远郊区。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数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数是指经营地在城六区以及房山区和燕山区的私营单位中工作的从业人员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劳动者人数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劳动者人数是指经营地在乡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中工作的劳动者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户数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户数是指经营地在乡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户数。

期末实有数 指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核准登记注册数减去在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办理注销登记数之差。

户数 指已经领取《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的户数。

从业人员 指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参加经营活动并领取报酬的所有人员，包括经营者本人、帮手、学徒等。

注册资本 指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时核准的资金。

2. 税 务

各项税费收入 指由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个人所得税 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 是对中国境内全部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税收收入 指由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私营企业 指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力为基础的营利性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

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所有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入库税收合计 指市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所得税等所管辖的税种的入库合计。

增值税 指以商品或劳务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并实行扣除已征税款制度的一种流转税。

3. 民 政

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 包括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民政事业基本建设投资、社会福利基金三部分。

社会救助对象总人数 指报告期末生活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人员及国家规定由民政部门救济的特殊人员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城镇居民家庭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家庭。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农村居民家庭数。

五保户 指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是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的；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各种收养性单位个数 指报告期末在所辖区内由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其他收养性单位，以及民政部指导的城乡社会办的各类敬老院、养老院等。

各种收养性单位的床位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等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

各种收养性单位在院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社区服务机构数 指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的总和。是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日间照料、陪伴服务等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和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将党员活动室、就业保障网络、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爱心超市”、社区捐助接收站点、警务站（室）、老年活动室、未成年人文化娱乐场所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设施。原则上，每个社区服务站设施的最低标准是能满足社区居委会办公所需，并配置多功能社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

村民委员会成员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员总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居民委员会成员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员总数（包

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城市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居委会设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提供各种生活服务的网点，如小卖部、报刊亭、便利店等。

儿童福利院个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养城镇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和查找不到生身父母的弃婴与儿童，以及自费收养有家但无力照管的残疾儿童为对象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优抚对象 指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享受国家、社会和群众抚恤优待的人员，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革命伤残人员、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

定期补助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国家定期发放给带病回乡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用抚恤费开支的其他享受定期发放的人员总和。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指由区、街道、居委会所建立的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的数量。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必须有章程、有计划、有活动，此外社区服务志愿者登记注册的人数应达到本社区居民的 1% 以上，80% 以上的志愿者每月义务服务不少于两次。

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福利、收养性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包括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

老人 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儿童 指 17 周岁（含 17 周岁）以下的人员。

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人数总数。

初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一次结婚人数的总和。

再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结婚人数的总和。再婚包含恢复结婚。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内地居民人数总数。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指在区级（或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的，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案件总数。

香港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澳门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台湾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台湾的人员。

华侨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国外，但仍保留中国籍的人员（含留学人员）。

外国人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是居住在国外或中国的外国人（含外籍华人）。

处理遗体数 指报告期内殡仪馆火化遗体的总数。

本届登记选民数 指在本年度内完成村（居）委会选举的村（社区）中，按照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于有效日前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登记，有资格参加投票的本村（社区）选民。

参加投票人数 在本年度内完成村委会选举的村中，以亲自投票、委托投票等形式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从数值上，应当等于从票箱里收回的全部选票数。

自治组织 报告期末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养老机构床位数 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规定条件进行开工建设的或已经设立许可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的床位数。

百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指每百名北京市户籍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孤儿家庭收养人数 指按照一定法律程序，由家庭收养的孤儿人数。收养登记是中国公民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以及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及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取得合法收养关系的必经程序，是国家通过主管部门对申请建立收养关系的当事人依照收养法律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收养关系的一项法律制度。办理收养等级的机关必须是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满足以上收养登记程序的人数即为孤儿家庭收养人数。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是指在基层组织中职工参加全国统一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合格，并获得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人数。

城乡特困人数 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是指由本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市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个数 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和帮扶的机构数。

4. 民 委

安葬人数 指北京芦井回民公墓登记安葬的人数。

